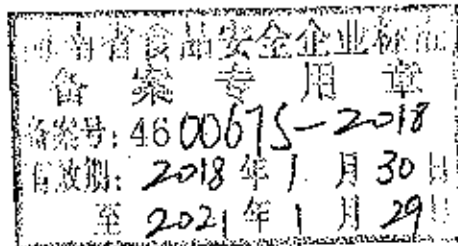


# Q/BSHKL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SHKL 0002S—2018

### 鹧鸪茶



2018-01-08 发布

2018-01-30 实施

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  
本标准由海南白沙红坎岭实业有限公司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符 坚、孟 君。  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鹧鸪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鹧鸪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野生或种植鹧鸪茶鲜叶为原料，经摊凉、揉捻、发酵、定型、烘干、精制工序制成的鹧鸪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B/T 1015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鹧鸪茶 [*Mallotus oblongifolius* (Miq.) Muell. Arg.] 系大戟科 (*Euphorbiaceae*) 野桐属 (*Mallotus*) 植物, 又名山苦茶、毛茶、禾姑茶; 选择完整、成熟叶片采摘。表面清洁, 有清香味, 无异味, 无霉变, 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。其食品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形	块状、条状、粒状、球状或不规则状, 外形匀整	按GB/T 14487和SB/T 10157规定的方法 进行检验
汤 色	浅黄绿明亮	
内 质	香气纯正	
气 味 与 滋 味	鹧鸪茶特有的香味, 无异味	
其它要求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 不得有虫蛀、发霉, 无劣变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粗纤维, g/100g	≤ 16.0	GB/T 8310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氟乐氰菊酯, mg/kg	≤ 20.0	GB/T 5009.110

注: 其他农药残留量,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按GB/T 8302进行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和标签等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6.2 包装

袋泡茶产品内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：包装用原纸应符合GB 4806.1及GB 4806.8的要求；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.1及GB 4806.7的要求，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，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---